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7.26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26 日

要 旨：本案訂定之目的係在確保公共安全，所訂時間過短，人民無法確實改善，所定時間過長，於期限內所發生之公安事件責任難以釐清，故合理之改善期限，始能達致確保公共安全之目的

關於 貴局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擬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限期改善核予基準」，有無召開公聽會以聽取業者、住戶意見，俾集思廣益之必要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主管機關為執行上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訂定裁罰或改善期限核予基準，以作為機關內部公平及有效之遵循依據。此改善期限核予基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係屬行政規則之一種，於行政機關反覆適用後，不僅對行政機關產生實際拘束力，人民亦須加以遵守，從而發生「內部規則外部化」之效果。（參照行政程序法實用，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初版，頁三四三以下）。準此，為保障人民權利，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即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因該核予基準屬行政規則而非法規命令，故就法律面而言，並不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之規定，召開公聽會。惟如認為有必要，亦得依同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或參照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本於職權舉行聽證。

二、查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本府各機關為執行法規所定違規事件，陸續訂定若干裁罰基準（如臺北市政府處理電子遊戲場業統一裁罰基準、臺北市勞動基準法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違規事件裁罰基準），因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以下均無如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得依職權舉行聽證之規定，是各機關訂定上開裁罰基準時，似均未舉行公聽會。本案訂定之目的係在確保公共安全，所訂時間過短，人民無法確實改善，所定時間過長，於期限內所發生之公安事件責任難以釐清，故合理之改善期限，始能達致確保公共安全之目的。故如為使本案改善期限更具合理可行性，仍可本於職權舉行聽證，聽取業者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惟此屬行政裁量權範圍，尚非法規強行要求。